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asten Company Limited

董　事　长:陈明军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法尔胜	股票代码	000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斌蕾	仇晓铃	
办公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传真	0510-86102007	0510-86102007	
电话	0510-86119890	0510-86119890	
电子信箱	chenbinlei@chinafasten.com	qiuxiaoling@chinafast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

金属制品业务主要是生产、销售多种用途、不同规格的钢丝、钢丝绳产品。其中钢丝绳产品主要有用于航空、电脑、高档设备等的物资及动力传输的PU同步带用钢丝绳、应用于汽车门窗升降器、刹车制动装置等汽车配件的汽车用柔性钢丝绳;钢丝产品主要有产品规格涵盖0.5mm-12mm的各类钢丝及其制品,按照用途分有弹簧钢丝、打包钢丝、汽车座椅骨架钢丝、软轴软管钢丝、制绳钢丝等系列。

保理业务主要提供以应收账款融资为主要服务内容的商业保理服务,以及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业务,专业提供应收账款及信用风险综合管理的新金融服务。保理业务全部通过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摩山保理来开展。

公司已通过剥离商业保理业务,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金属制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并行的业务结构调整为金属制品业务经营。公司在稳定金属制品业务的同时,将会尽快寻求新的更加优质的业务支撑点,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003,609,325.63	1,698,089,206.54	-40.90%	2,004,295,8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563,777.57	-145,228,526.01	-435.41%	143,136,7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508,097.91	-152,356,297.32	-411.63%	72,521,59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805,917.45	1,306,697,847.27	28.25%	-817,837,60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0.38	-435.41%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0.38	-435.41%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32%	-17.66%	-305.66%	17.9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4,788,102,718.79	7,515,634,522.99	-36.29%	9,688,054,5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284,828.35	654,276,004.29	-122.66%	945,383,961.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9,503,393.08	406,940,233.24	362,849,924.06	-125,684,2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7,225.86	-94,611,841.37	-68,554,226.88	-622,404,9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5,875.86	-94,611,651.48	-68,822,226.88	-624,010,09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5,767.34	-11,456,174.65	434,748,125.92	1,313,299,733.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4%	81,030,118	0	质押	79,000,000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56,946,224	0	质押	56,000,000
北京隆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隆翔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7%	11,258,049	0		
刘明	境内自然人	0.31%	1,183,500	0		
刘明晖	境内自然人	0.23%	882,800	0		
任继宗	境内自然人	0.22%	837,313	0		
曾庆和	境内自然人	0.20%	748,200	0		
颜清丽	境内自然人	0.19%	734,900	0		
林主良	境内自然人	0.17%	642,300	0		
朱克宇	境内自然人	0.16%	601,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明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持股882,800股;曾庆和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持股748,200股;林主良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持股642,3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东情况图示说明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出现的客户违约风险,给公司整体的经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全面分析外部环境影响及内部资源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谨慎决策、积极应对,努力消化各种不利因素,积极化解商业保理业务风险,在十分不利情况下,全力维持公司的稳定经营。

(一)主要经营指标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受公司商业保理业务降低存量业务规模、强化风险控制,以及金属制品业务调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360.93万元,同比下降40.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756.38万元,主要是由于全资子公司摩山保理出现大额亏损导致,对公司股东的业绩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举措

1、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重点工作主要是保障资金兑付和化解经营风险。

由于金融去杠杆政策、对类金融行业监管趋严的影响,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已受到较大影响。报告期内,由于商业保理存续项目中逾期、诉讼客户较多,导致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由于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摩山保理融资渠道受限,资金成本不断攀升,保理业务的利润空间被压缩。加上,对逾期、诉讼客户的相应信权计提了较大规模的信用减值损失,导致摩山保理出现了严重亏损。报告期内,摩山保理完成营业收入25,644.59万元,实现净利润-66,555.31万元。

2、报告期内,商业保理客户逾期、诉讼风险加大,特别是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三方债权的风险爆发后,商业保理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更是面临了严峻挑战和严重影响。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方面,摩山保理通过重点推进定向融资工具融资方式,保障了前期融资的安全兑付。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严格控制商业保理存量业务规模,审慎开展新业务,加强现有客户风险排查。对已经违约的客户,积极通过司法手段加快处置,努力降低风险、减小损失,全力维护公司利益。另一方通过转让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三方债权的方式,以及对摩山保理的整体剥离,全力化解商业保理业务对公司经营稳定的持续冲击。

3、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制品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3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14.01,毛利率同比上升5.13%。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举措保持业务稳定:一是加大环保投入,落实节能减排,继续新增环保设施、改进生产工艺、加强责任考核,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二是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调整市场策略,合理调控产能规模,控制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三是立足市场,推动产品产业结构升级优化,提高产品质量,保持企业持续竞争力。

4、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各子公司努力进行管理模式的探索和优化,不断提升装备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行精细化管理和对标管理,优化运作流程,深化成本管控,提高经营效率。

5、公司继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全面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属制品	721,868,373.30	36,369,119.22	5.04%	-9.36%	4886.66%	5.13%
金融业务	256,445,870.03	-383,853,743.33	-149.68%	-69.97%	-296.14%	-172.6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近年来,由于宏观金融去杠杆政策、对类金融行业监管趋严的影响,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已受到较大影响,客户诉讼、违约风险增加。报告期内,由于对商业保理存续项目中逾期、诉讼的客户不再确认收入,导致保理业务收入规模下降的同时承担着较高业务成本。由于内外部环境的影响,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商业资源逐渐减少,资金成本不断攀升,保理业务的利润空间被压缩。报告期内,摩山保理出现大额亏损。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9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鉴于摩山保理的经营情况,为避免债务人违约等事项导致公司运营环境进一步恶化,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100%股权事项,通过对摩山保理的剥离,有利于化解其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冲击,减少公司亏损,公司将全力推进交割手续尽快完成。

2、全力推进降本增效,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多样化的闲置资产处置方式,增加企业现金流。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加大增效改善力度,强化精细化管理,推进节能降耗、大力开拓市场,提升金属制品业务盈利能力。

3、公司将寻求通过再融资或其他方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增加公司净资产,同时偿还负债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成本。

4、公司将进一步寻求更加优质的业务支撑点,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5、公司将积极寻求优质的潜在合作方,实施战略合作,为公司提供更多优质资源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以下简称“新合并报表格式”),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H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企业会计政策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 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收入准则变更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财会[2019]8号通知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重大影响。

2、新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财会[2019]9号通知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重大影响。

3、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会[2019]1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2)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新收入准则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计划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准则工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准则工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以下简称“新合并报表格式”),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 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企业会计政策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 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收入准则变更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财会[2019]8号通知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重大影响。

2、新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财会[2019]9号通知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重大影响。

3、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会[2019]1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2)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准则工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审核了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制定了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二、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报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4)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相关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对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情况说明

公证天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自2003年以来一直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了独立审计,具有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够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 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2年,2011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鉴证业务。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和执业信息

1、事务所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末,公证天业现有合伙人42人,注册会计师346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76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16人,现有从业人员 776人。

2、项目成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是否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沈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3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敏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11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德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6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业务规模

2019年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收入28,446.33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8,838.80万元,年末净资产3,006.69万元。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55家,涉及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公证天业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四)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执行“ST远程”2018年度审计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通过对公证天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等执业情况进行了调研,并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并发表了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证天业具有国家认可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资产评估资格。

公证天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本次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符合《公司章程》的推荐人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明军先生、周玲女士、陈斌蕾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7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4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正洪先生、曹政宜先生、穆炯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峰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证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明军,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裁。陈明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玲,女,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周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斌蕾,男,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陈斌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芳,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中心部长。黄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股,与公司控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彦郡,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督